

从当前广西地县矿管人员 专业结构引出的思考

黄 华 明

(广西桂林地区矿管局)

摘要 本文从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的需要出发,阐述了当前广西地、县矿管人员专业结构现状,指出所需要的人员结构,以及实现所需人员结构的办法。

为了实施《矿产资源法》,1987年前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拨出400个行政编制指标,组建地、县矿管机构。到1987年底,全区地、县矿管机构的组建工作基本完成,矿管机制陆续投入运行。几年来的工作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也还存在着有待解决的问题,本文将对这些问题作一探讨。

一、当前地县矿管人员的专业结构状况

广西在组建地县矿管机构时,基本上 是“就地取材”,有的甚至全部由原民矿站和公司的人员组成,只有少数从其他部门调入。因此,不可能按矿管工作的实际需要去配备人员。再说,矿管工作是一项崭新的工作,当时大家都缺乏经验,考虑不到需要什么人才,这就形成了客观现实和需要之间的矛盾。《矿产资源法》所赋予矿管工作的任务是艰巨的。从自治区到地县各级矿管部门,相对而言,自治区(省)级矿管部门偏重于宏观管理,县级矿管部门偏重于微观管理,地市级矿管部门则二者兼而有之。现在许多地、县矿管部门存在着矿管和矿业两副担子一肩挑的状况。完成矿管工作,除了需要行政管理、财会人员之外,更需要地质、测量、采矿、选矿、化工、化学分析以及机电、冶炼等专业的技术人才。但就我们桂林地、县两级矿管机构来说,还没有一个是配套的。地区局缺乏测量、化工、冶炼等专业人员,10个县

局中的8个没有测量人员,10个县局均无选矿人员。这样怎么去适应工作的需要呢?据知,其他地、县矿管机构人员的专业结构也不配套,其中测量专业人才尤其缺乏。可见进一步完善矿管机构,充实专业人员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二、矿管工作的发展需要专业结构配套

矿管工作中,勘查登记发证、采矿登记发证,以及维护探矿权、采矿权,都是矿管的基本工作。虽然也有相当的难度,但大多数是协调性工作,技术性工作较少。现在,上述基础工作已接近尾声,进一步的工作是以“三率”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矿山监督管理。我们的地、县矿管部门对“三率”的监督管理如何进行呢?笔者认为,作为地、县矿管部门,仅仅依靠矿山企业提供的月报、年报等,是不可能管好矿产资源的。这是因为第一、现在大部分地方矿山企业本身缺乏相应专业人才,没有科学的测试手段,它从哪里得到准确的数据指标?所报的数据指标大多是估计数。第二、即使矿山有相应的人才和测试手段,可以得到确切数据。但是,假如矿山企业领导人出于某种需要,提供虚假的数据指标时,矿管部门又没有力量实行核实监督。当然,也许会有人提出借助他人的力量、“会同”其他部门实行监督管理的设想,即利用相应的地质测绘部门、勘察设计单位的力量。但是,笔者认为,作为某一次或几

次的权宜之计，似无不可，然而这毕竟不是长久之计。说到底，地县矿管部门还得自己有一套专业结构合理、素质过硬的人马，才能适应矿管工作的需要。

三、如何实现矿管人员专业结构合理

矿管工作是改革开放的产物，是发展中的事物。矿管机构人员的专业结构在一个时期内不合理及素质不高，是可以理解的。短短三、四年时间，能达到今天这个程度，已是难能可贵的了。但是，我们应该在这方面花费更大的力量，逐步使之人员的专业结构合理起来，并不断提高他们的专业素质。那么，如何使矿管人员的专业结构趋向合理呢？笔者认为：

1、先地后县，逐步建设，逐步趋向合理

从广西的现实情况看，一般地说，地区局的技术力量较县局强，地区局管辖的范围较县局宽。从全区总数看，地市局（办）只有13个，而县市局达几十个。因此，先实现地区局的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化是比较现实的。再说，只要地区局人员专业结构和素质具备了，县里有什么问题要解决，也比较容易。由于地市局（办）现有力量较强，所需补充的专业技术人员数目较少。因此，实现矿管人员专业结构的合理化，也较容易些。但也不排除条件较好的县局比较快地充实起来。

2、派出去请进来，提高矿管人员素质

现在，已不断有一些年青学生充实到各级

矿管机构中来，对他们可以用派出去，请进来的办法，使之提高文化技术水平。譬如，解决测量、化验人员问题，可以和大厂、泗顶、平桂等骨干国营矿山企业协商好，选择合适技术人员充任师资，由它们实地举办培训班，边学习理论，边跟班实习。这样出来的人员，一上岗就顶用。

一些带普遍性的问题，可以请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或院校教师来作短期讲学。根据需要先拟好题目，让老师有充分准备。只要事先安排好工作，组织全局人员听课学习是可以办到的。这种办法，有利于现有人员的知识更新。

3、省（区）级矿管部门应有自己的学校

矿产资源的开发监督管理也是长期的任务。我们既要看到当前矿管工作的需要，更要把眼光看得远一些。矿产资源管理的政策、知识、技术都会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更新，矿管人员必然会循着自然规律不断更迭。作为自治区矿管部门应该逐步筹建自己的学校。这种学校可以不是常规性质的，名字可以叫做“广西矿管干部学校”，也可以叫做“广西矿管培训中心”。只设少数常住的管理和教学人员，大部分教学人员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或院校教师充任，对基层矿管人员进行一月或数月的短期、不定期培训。这样，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能使全区矿管人员的素质有个较快地提高，从而推动全区矿管事业的发展。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登记。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国家保护合法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采矿权不得买卖、出租，不得用作抵押。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